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ST 香雪

公告编号：2025-043

##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香雪	股票代码	3001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香雪制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徐力		
电话	020-22211007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 2 号		
电子信箱	director@xphcn.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7,993,822.01	1,096,542,829.50	-2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3,874,030.63	-135,221,233.01	-7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119,716.99	-108,193,322.14	-9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940,142.30	-6,635,060.30	-637.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0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0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3%	-7.28%	-17.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03,939,947.24	7,498,398,859.64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1,062,043.38	1,054,899,213.92	-22.1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40,848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 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昆仑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9%	149,409,921	0	质押 冻结	144,524,872 149,409,921
广州市罗岗自来 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	26,832,260	0	不适用	0
勒伍超	境内自然人	2.13%	14,100,000	0	不适用	0
勒孚仕	境内自然人	1.30%	8,575,000	0	不适用	0
周小东	境内自然人	0.85%	5,638,331	0	不适用	0
沈荣贵	境内自然人	0.65%	4,300,000	0	不适用	0
陈沐生	境内自然人	0.62%	4,072,300	0	不适用	0
广东万铭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3,671,900	0	不适用	0
付艳敏	境内自然人	0.50%	3,300,000	0	不适用	0
李敏	境内自然人	0.42%	2,798,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关系不详。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 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周小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7,400 股，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 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80,931 股，合计持有 5,638,331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发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 号），依据 2019 年修订的《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王永辉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万元罚款；对时任财务总监卢锋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滨、时任董事会秘书徐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0 万元罚款。依据 2005 年修订的《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时任财务总监陈炳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公司已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进行了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昆仑投资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已清偿完毕，公司对相关事项也已整改完成。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为加速香雪生命科学 TCR-T 项目的临床研究工作，拓展资金来源渠道，报告期内，香雪生命科学、广东香雪精准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与成都元智永道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融资合同等相关协议，将获得成都元智永道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额 5,200 万元的融资支持，分阶段予以支付。

3、报告期，香雪生命科学申报的 TAEST16001 注射液新药临床注册申请获得临床试验许可，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适应症为用于治疗基因型为 HLA-A\*02:01，肿瘤抗原 NY-ESO-1 表达为阳性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TAEST1901 注射液新药临床注册申请获得临床试验许可，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适应症为用于治疗基因型为 HLA-A\*02:01，肿瘤抗原 AFP 表达为阳性的晚期胃癌。目前香雪生命科学已获得五个关于 TCR-T 产品的《临床试验通知书》，TAEST16001 注射液已获得三个关于 TCR-T 产品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其中用于治疗软组织肉瘤的产品正全力推进确证性临床试验筹备阶段的工作；TAEST1901 注射液已获得两个关于 TCR-T 产品的《临床试验通知书》。

4、公司核心产品橘红痰咳液在治疗呼吸道疾病方面的具有独特疗效，随着国内呼吸道用药需求放大，市场对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放大，近年来受限于子公司化州中药厂的产能、设备陈旧、自动化程度低和环保压力等问题，现有厂区已经不能满足发展需求。为深入贯彻茂名市人民政府、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产融合”发展战略，抢抓“百千万工程”重大机遇，结合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布局，前期公司与茂名市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达成了合作，拟将化州中药厂整体搬迁至化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杨梅产业集聚区临空经济区，由其负责位于临空经济区项目用地、厂房、仓库、办公楼、宿舍及配套基础设施等的建设，化州中药厂通过以租代售方式予以使用。目前化州中药厂位于临空经济区的项目已开工建设。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辉

2025 年 8 月 27 日